**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服务（2025.10-2026.9）**

**项目编号：[HNZZ]20250900002[GK]**

**采购人：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代理机构：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委托， 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 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服务（2025.10-2026.9）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Z]20250900002[GK]

2.项目名称：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服务（2025.10-2026.9）

3.预算金额： 7,190,800.00元柒佰壹拾玖万零捌佰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远程参加开标解密即可。如需云平台相关咨询，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热线一：4001691288 。 4、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相关政策。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

地址： 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高坡岭水库西侧大广坝灌区调水中心

邮编： /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898-257308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中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16号春江壹号第9层A901房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冯工

联系电话： 13807573671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190,8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6.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再额外收取其他费用，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上级部门批复(审查意见)的金额乘以(1-下浮率25%)进行计算，且包含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差旅费、会议等。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17. | 其他说明 | 1、供应商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将无法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重新加密后提交，提交时间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无法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4、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在确认中标后须提交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1正2副，内容与响应文件须完全一致）。 5、※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前未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疑义、要求，或对开标记录未签字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如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提出疑义、要求或提出质疑的，将不予支持。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CA数字证书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13807573671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16号春江壹号第9层A901房

邮编：5701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服务（2025.10-2026.9）采购。

项目实施地点：大广坝灌区（二甲水库，高干渠、中干渠、低干渠、昌江干渠及陀兴干渠等灌溉系统）。

服务期限：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规模：大广坝灌区设计灌溉面积101.08万亩，其中东方市75.52万亩，昌江县16.5万亩，乐东县9.06万亩，设计保证率90%，全灌区多年平均设计总毛需水量为13.03亿m3，取水许可审批总毛需水量12.12亿m3，有效灌溉面积77.17万亩，其中东方市60.95万亩，昌江县13.03万亩，乐东县3.19万亩。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管理的干渠、分干渠渠道，共有326.56km。全灌区共划分为高干渠、中干渠、低干渠、昌江干渠和陀兴干渠5个灌溉系统。

日常管护范围为：海南省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管理的二甲水库、大广坝灌区326.564km渠道及其建筑物。全灌区共划分为高干渠、中干渠、低干渠、昌江干渠和陀兴干渠5个灌溉系统。大广坝灌区日常运行管护内容可按类别分别为渠道工程（渠道计算长度除隧洞、渡槽、倒虹吸的长度）、隧洞（含暗涵）工程、水闸工程（含泄水闸、节制闸、斗闸）、倒虹吸工程、渠下涵工程、桥梁工程（含人行桥、机耕桥、公路桥）等工程。

大广坝灌区主要渠系建筑物数量统计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广坝灌区主要渠系建筑物统计表（截止到2025年1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渠系 | 渠道 | | | 渡槽 | | | 隧洞（含暗涵） | | | 水闸（含节制闸、泄水闸、斗闸） | | 桥梁数量（含人行桥、机耕桥、公路桥） | 倒虹吸 | | 渠下涵 |
| 等级 | 全长（Km) | 渠道长度（Km，除隧洞、渡槽、倒虹吸） | 等级 | 数量 | 总长（Km) | 等级 | 数量 | 总长（Km) | 等级 | 数量 | 数量 | 长度（Km) |
| 高干总干 | 4级 | 14.8 | 8.552 | 4 | 4 | 1.304 | 4 | 3 | 4.944 | 小（二） | 10 | 9 | 0 | 0 | 7 |
| 高干三角路分干 | 5级 | 10.32 | 9.606 | 5 | 2 | 0.714 | 0 | 0 | 0 | 小（二） | 21 | 23 | 0 | 0 | 11 |
| 高干红泉分干 | 5级 | 24.85 | 23.192 | 5 | 4 | 1.275 | 5 | 1 | 0.383 | 小（二） | 18 | 52 | 1 | 0.05 | 31 |
| 高干大田分干 | 5级 | 27.5 | 24.821 | 5 | 9 | 1.435 | 5 | 3 | 1.244 | 小（二） | 27 | 46 | 0 | 0 | 70 |
| 中干渠 | 3级 | 46.12 | 29.137 | 3 | 10 | 3.905 | 3 | 5 | 13.078 | 小（一） | 9 | 88 | 1 | 0.029 | 71 |
| 4级 | 24.717 | 23.895 | 4 | 3 | 0.822 | 0 | 0 | 0 | 0 | 0 |
| 5级 | 0.273 | 0.273 | 0 | 0 | 0 | 0 | 0 | 0 | 小（二） | 26 | 0 | 0 |
| 低干干渠 | 4级 | 44.324 | 43.754 | 4 | 4 | 0.570 | 0 | 0 | 0 | 小（二） | 52 | 41 | 0 | 0 | 9 |
| 低干北分干 | 4级 | 4.556 | 4.556 | 0 | 0 | 0 | 0 | 0 | 0 | 小（二） | 8 | 14 | 0 | 0 | 0 |
| 5级 | 5.644 | 5.64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低干南分干 | 4级 | 9.732 | 9.732 | 0 | 0 | 0 | 0 | 0 | 0 | 小（二） | 20 | 34 | 0 | 0 | 6 |
| 5级 | 24.542 | 23.21 | 5 | 2 | 1.332 | 0 | 0 | 0 | 0 | 0 |
| 昌江干渠 | 3级 | 1.765 | 0.094 | 3 | 2 | 1.671 | 0 | 0 | 0 | 小（二） | 37 | 43 | 0 | 0 | 50 |
| 4级 | 36.591 | 32.238 | 4 | 6 | 2.442 | 4 | 3 | 1.911 | 7 | 0.478 |
| 陀兴干渠 | 4级 | 29.376 | 26.915 | 4 | 8 | 1.961 | 4 | 1 | 0.5 | 小（二） | 25 | 71 | 0 | 0 | 21 |
| 5级 | 14.38 | 13.683 | 5 | 1 | 0.697 | 0 | 0 | 0 | 4 | 0.630 |
| 陀兴北分干 | 5级 | 7.08 | 6.908 | 5 | 2 | 0.172 | 0 | 0 | 0 | 小（二） | 15 | 26 | 0 | 0 | 0 |
| 小二型水库1宗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326.564 | 286.210 |  | 57 | 18.300 |  | 16 | 22.060 |  | 268 | 447 | 13 | 1.187 | 276 |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190,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190,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12990000-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 1.00 | 7,190,800.00 | 元/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C12990000-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 元/年 | 元 | 7,190,80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C12990000-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渠道工程：  水利灌区渠道工程日常管护需重点排查以下内容：一是检查渠身结构是否安全；二是观察渠道过水情况；三是检查边坡稳定性，留意滑动等迹象；四是查看衬砌、防渗层是否完好，发现破损、剥蚀及时上报修复；五是关注渠道两岸是否有人员活动；六是关注渠道周边是否存在违规占压、非法取水或施工活动，防范人为破坏。检查中需详细记录问题点位，制定整改措施，确保灌区输水效率与防洪安全。 |
| 2 | ★ | 隧洞（含暗涵）工程：  水利灌区隧洞（暗涵）工程日常巡查管护需关注结构性安全与功能保障，核查洞身衬砌裂缝、渗漏点位及伸缩缝止水带情况；关注暗涵是否淤积、进出口护坡稳定性，排查违规占压、非法穿跨等行为。 |
| 3 | ★ | 水闸工程（含泄水闸、节制闸、斗闸）：  水利灌区水闸工程日常巡查管护需重点排查以下内容：重点围绕结构完整性、机电设备可靠性及运行功能展开。主要包括闸门主体结构变形监测、混凝土裂缝排查、金属部件锈蚀与启闭机械同步性检测；检查止水系统密封性、消能设施磨损及上下游护坡稳定性，同步观测闸室淤积情况。 |
| 4 | ★ | 倒虹吸工程：  水利灌区倒虹吸工程日常巡查管护需重点排查以下内容：一是检查进出口结构是否完好；二是检查管身是否存在损坏变形；三是监测镇墩、支墩等支撑结构的稳定性；四是查看倒虹吸管过水断面是否通畅；六是关注周边环境安全。 |
| 5 | ★ | 渠下涵工程：  水利灌区渠下涵工程日常巡查管护以结构安全与过流能力为核心，重点检查涵身情况，排查上下游翼墙是否稳定。 |
| 6 | ★ | 桥梁工程（含人行桥、机耕桥、公路桥）：  水利灌区桥梁工程（机耕桥、人行桥、公路桥等）日常巡查管护需重点排查以下内容：一是检查桥面铺装层是否正常使用；二是检查桥墩、桥台及基础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三是观察承重构件是否异常；四是相关警示牌；五是桥下空间是否畅通。 |
| 7 | ★ | 水库工程：  大广坝灌区管理涉及到二甲水库，二甲水库为Ⅴ等小（2）型水库，主要建筑物为5级。水库枢纽主要由挡水坝段、溢流坝段、冲砂闸、大田分干节制闸、三角路分干进水闸5部分组成。  水利灌区水库工程日常巡查管护需重点排查以下内容：一是检查大坝坝体、坝基是否存在险情，关注迎水坡护面；二是检查泄洪设施是否通畅、正常使用；三是监测库区边坡稳定性；四是检查供水建筑物；五是核查观测水库各种监测设施；六是排查库区周边非法行为、人员钓鱼等活动。 |
| 8 | ★ | 量水测水报水：  灌区日常管护应调度指令要求，在管护过程中进行放水量及水位等数据的测量、记录、上报。每日对计量设施进行巡查，重点检查设备完整性及运行状态，确保流量数据采集准确。 |
| 9 | ★ | 防风防洪防汛：  台风前做好防御台风灾害措施及应急抢险物料物资，台风后积极进行抢险，对受损部位进行记录反馈。在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进行值班检查，及时预报预警。 |
| 10 | ★ | 其他内容：  水利灌区日常巡查及管护应做好防溺水的宣传、发现周边人员在灌区渠道、水库钓鱼玩耍需及时制止；巡查过程中应同步检查工程标识牌等设施，对于损坏的标识牌需记录上报，请求更新替换；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水行政的执法；按照指示要求，对在建工程进行督查，对损坏渠道及建筑物进行应急抢险。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服务目标：  （一）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建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巡查管护机制，规范化巡查管护队伍建设，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维护水事秩序，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和灌区可持续发展。  （二）调度和运行管理  保障渠道及水工建筑物安全运行，灌区下达的调度指令执行正确率100%，相关水利工程建筑物设备操作正确率100%，确保用水调度、调洪调蓄工作顺利进行。  （三）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规程规范，遵守采购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安全、人身安全”。  （四）保障工程效益、延长工程使用寿命  确保防洪、灌溉、发电等设计功能充分实现，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定期检查与修复，延长工程寿命。通过科学管理方法，提高水利工程管理水平。 |
| ★ | 2 | 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运行管护承担单位根据运行管护内容及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日常运行管护、汛期保障、应急响应等工作，保障工程安全运行。  （2）遵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杜绝“三违”行为，实现安全生产目标。承包人对所承担的工作安全负全责。  （3）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运行管护资料应齐全、完整、准确，不得将本项目的资料外借。  2.人员要求  运行管护单位需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各1名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现场运行管护人员不少于96名（后期管护可根据现场运行情况减少人员数量）。  3.专业技术要求  本项目运行管护是指结合大广坝灌区的实际，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与有关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执行调度指令，组织实施安全运行作业；保证各类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安全运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工程及设备设施运行工况进行检查、巡视，发现隐患或故障及时处理并报告；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清洁、紧固、润滑和调整；填报、整理各类工程运行记录。  常规调度运行工作要求：  （1）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按照《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水闸运行与管理规定》《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运行管理与日常维修养护手册》《“三防”工作手册》和服务方案完成灌区工程巡查、隐患反馈、水量调度等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安全。  （2）运行管护人员应充分掌握各运行设备设施及建筑物的工况，能够在日常值守、巡视检查中预判可能发生的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情况并进行处理；出现紧急情况或设备运行故障时，可以作出初步判断，协助采购人找到问题原因，并提出解决建议。  （3）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正确执行调度指令，协助完成各类设备现场状况的确认检查和现场操作，操作完及时反馈指令执行结果。  （4）针对调度业务呼叫及时应答，日常沟通用语规范、表达清晰；熟悉了解工程工况及调度情况，能及时、准确回答建筑物及设备状况、水情数据等情况的了解询问。  （5）发生突发事故时，限制事故扩大，视情况作相应处理并及时报告。  （6）运行工作应严格执行相应制度规定，做好运行工作记录，记录应清晰、详细、准确，并按照采购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分期分类进行整理、归档、备查。  汛期运行工作要求：  根据我省水务工作运行特点，每年5-11月为汛期，汛期管护工作在遵守运行管护工作要求的同时，要协助采购人做好各项防汛预案及应急准备，按要求纳入采购人防汛抢险体系，贯彻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各项防汛工作要求。汛前，协助隐患排查，确定防汛重点部位；汛中，根据要求安排人员进行防汛值班，在运行值守发生降雨时，值班人员需做好雨中巡查和防汛处理，及时上报雨情、汛情信息及应对措施，并做好相应记录；汛后，做好各类汛期运行资料的分类整理及归档工作。  4.其他要求：  （1）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备案。  （2）每月20日前提交本月服务工作总结。  （3）参加采购人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防汛抢险等应急演练和安全生产、三防、工程管理等业务培训。  （4）采购人有权对不满足工作要求的人员，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主动提出的人员变更应及时向采购人备案。  （5）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形成各类资料，并提交给采购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巡查记录本、量水测水记录本、防溺水检查记录本等等，相关记录本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期满后移交本项目所有档案资料及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本项目服务资料应齐全、完整、准确，不得将本项目的资料外借。  （6）承包人须加强本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主动积极配合各级审计工作等。 |
|  | 3 | 支付方式及时间：本合同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一期，共12期。每月支付的金额按甲乙双方核定的金额支付。乙方每个月及时办理上月的服务费支付手续，办理支付手续之前，乙方应先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的支付资料后\*\*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
| ★ | 4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

其他商务要求

**考核：**

（一）考核内容

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的主要工作有：日常巡查、设施保养、量水测水、闸门操作、记录规范、隐患处理、保洁服务（渠道）、信息反馈与上报、配合水政执法、汛期值守、服务保障等（详见《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服务考核验收标准》）。

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实行全过程和分局机关、管理区两级监管、考核，由分局工程管理科牵头，各直属管理区及相关业务科室相互配合完成。相关业务科室按照科室职责，对运行管护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二）考核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考核过程透明，标准统一，结果公正。

客观性：依据事实和实际工作量、数据资料等进行评价，减少主观臆断。

持续改进：考核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适时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运行环境和管理要求。

采购人每月22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对当月运行管护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并将最终考核结果反馈至运行管护单位。

每月28日前支付本月的运行管护服务费。

**（六）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实行100分制，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合格，60-69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作为每月支付运行管护费用的依据。

2.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按合同约定支付当月管护费用的100%；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级的，扣减当月管护费用的1.5%；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扣减当月管护费用的3%。

附件：1.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服务考核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服务考核验收标准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提交支撑材料 |
| 一 | 日常巡查（40分） | 1.渠道安全巡查 | 每天巡查2次（含）且每次巡查3个小时以上，巡查渠道总长326.564公里。 | 25 | 每少一次扣2分；每天巡查时间不足6小时扣1分；巡查渠道长度每少4公里扣1分。 | 考勤和巡查记录 |
| 2.配套设施巡查 | 每天巡查2次以上 | 10 | 每少1次扣1分；配套设施巡查每少1座扣1分。 | 巡查记录 |
| 3.信息化专项设施 | 每天巡查2次以上。 | 5 | 每少1次扣1分。 | 巡查记录 |
| 二 | 设施保养（6分） | 4.动力机械设备保养 | 斗闸门和机电设备每月试机保养一次。 | 6 | 月保养、试机每少1宗扣1分。 | 保养记录 |
| 三 | 量水测水（5分） | 5.水位观测和水量统计 | 每天进行水闸水位及渠道水位观测和水量统计1次，并作好记录。 | 5 | 水位观测每少1次，扣1分；统计不准确，每处扣0.2分。 | 观测记录 |
| 四 | 闸门操作 （4分） | 6.闸门启闭 | 熟悉闸门启闭操作规程，每座闸门指定2名专人操作。 | 2 | 不熟悉闸门启闭操作扣2分；不指定2名专人操作员扣2分。 | 现场检查 |
| 7.服从调度 | 服从分局或管区调度指令，闸门启闭及时、规范。 | 2 | 不服从调度指令1次扣1分；启闭操作延时1次扣1分。 | 操作记录 |
| 五 | 记录规范 （5分） | 8.渠道巡查、设备试机记录 | 每次巡查、试机按要求填写巡查、试机记录。 | 5 | 记录每少1次扣0.5分；填写记录不规范每次扣0.5分。 | 巡查记录 |
| 六 | 隐患处理（7分） | 9.巡查发现问题处理 | 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 | 3 | 发现问题、隐患未及时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每1次扣1分。 | 现场检查 |
| 10.堤顶排水 | 及时对渠道堤顶积水地段开沟排水，确保无积水。 | 2 | 未及时对渠道堤顶积水地段开沟排水，确保无积水，每处扣0.2分。 | 现场检查 |
| 11.防汛抢险 | 根据指令，参与分局或管区组织的防汛抢险。 | 2 | 未按照指令派员参加防汛抢险，每次扣2分。 | 防汛抢险记录 |
| 七 | 工程管理范围内杂杂物清理（3分） | 12.清理渠内漂浮物 | 及时清理渠道运行中的阻碍物。 | 1.5 | 未及时清理渠道运行中的阻碍物每处扣0.2分。 | 现场检查 |
| 13.渠外周边保洁 | 及时清理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枯枝等杂物。 | 1.5 | 未及时清理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枯枝等杂物每处扣0.2分。 | 现场检查 |
| 八 | 信息反馈与上报（7分） | 14.日常巡查情况上报 | 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所属管理区。 | 3 | 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不及时上报所属管理区每次扣1分。 | 巡查记录和现场检查 |
| 15.汛期值守情况上报 | 按照防汛应急响应要求严密监视水情、雨情、工期，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 4 | 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上报每次扣1分。 | 巡查记录和现场检查 |
| 九 | 配合水政执法（6分） | 16.涉水法规知识宣传 | 配合采购人开展水法宣传活动1次以上。 | 1 | 未配合开展水法宣传活动扣1分。 | 活动照片 |
| 九 | 配合水政执法（6分） | 17.防溺水 | 配合采购人在每个管区开展防溺水宣传活动2次以上，确保无溺水事件发生。 | 2 | 未配合采购人开展防溺水宣传活动少1次扣1分；发生溺水事件1次扣2分。 | 活动照片和巡查记录 |
| 18.制止违法行为 | 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各类水事违法行为。 | 3 | 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各类水事违法行为，每次扣0.5分。 | 巡查记录和现场检查 |
| 十 | 汛期值守 （7分） | 19.防汛应急响应值班 | 根据应急响应要求，坚持24小时值班，并增加巡查频次。 | 5 | 未按要求值班，每人次扣2分。 | 巡查记录和现场检查 |
| 20.薄弱部位盯守 | 出现险情，派员盯守工程隐患部位。 | 2 | 出现险情未派员盯守工程隐患部位，每次扣1分。 | 现场检查 |
| 十一 | 服务保障（10分） | 21.人员保障 | 对工程实行网格化管理。 | 4 | 未指定专人负责巡查管护渠段，每4公里扣1分。 | 人员花名册 |
| 22.抢险保障 | 配合各管理区组建防汛抢险队5支以上，每支队伍12人以上。 | 2 | 每少1支抢险队伍扣1分，抢险队伍每少1人扣1分。 | 人员花名册 |
| 23.能力保障 | 日常管护人员参加防汛抢险演练1次以上。 | 2 | 未参加防汛抢险演练扣1分。 | 现场检查 |
| 24.抢险物资管护 | 每月做好抢险物料、设备的管护，并对抢险设备进行检查、调试。 | 2 | 现有防汛物料管理混乱，账目不清，1次扣0.5分；现有抢险设备管护不到位，1台扣0.5分。 | 现场检查 |
| 合计 | |  |  | 100 |  |  |
| 1.验收方式。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1次考核，服务期满进行项目总体验收。 | | | | | |  |
| 2.验收等次。验收标准实行100制，90分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合格，60-69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 | | | | |  |
| 3.各单项扣分和得分最高均为各单项标准分。 | | | | | |  |
| 4.结果应用：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按合同约定支付当期服务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级的，扣减当期服务费的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扣减当期服务费的5%。 | | | | | |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采购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商务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评审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8 | 采购需求 | 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6.00分  商务部分24.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管护工作方案 |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的管护;②检查;③修理等进行综合分析评比：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方案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15.0000 | 主观 | 技术评审 |
| 安全、质量管理和保障措施 |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保障措施;③质量管理制度;④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分析评比：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方案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12.0000 | 主观 | 技术评审 |
| 人员操作规范及工作制度 |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操作规范;②专业培训人员配备;③人员培训制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比：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方案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12.0000 | 主观 | 技术评审 |
| 项目拟派的团队 |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进场计划安排;②人员分工制度;③人员流动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比：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方案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15.0000 | 主观 | 技术评审 |
| 售后服务 |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响应时间;②应急措施;③应急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评比：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方案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12.0000 | 主观 | 技术评审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水利工程管理服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等服务业绩等，每个业绩4分，满分12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0000 | 客观 | 商务评审 |
| 项目负责人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职称证书或具有经济师（人力资源）中级职称证书，得3分；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经济师（人力资源）高级职称证书，得6分。本小项满分6分。 证明材料:①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加盖公章。 | 6.0000 | 客观 | 商务评审 |
| 现场管理负责人 | 拟投入的现场管理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四级职称证书或具有经济师（人力资源）初级职称证书，得3分，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经济师（人力资源）中级职称证书，得6分。本小项满分6分。 证明材料:①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加盖公章。 | 6.0000 | 客观 | 商务评审 |
| 价格评审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Z]20250900002[GK]

项目名称：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服务（2025.10-2026.9）

采购包：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服务（2025.10-2026.9）采购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C12990000-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 1.00元/年 | 71908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评审

详见附件：技术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